

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 坚定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新华社记者

21日,国务院台办会同有关部门举行专题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台海形势紧张动荡之际,这项依法打击“台独”分裂、推进国家统一进程的战略举措,进一步充实了反“台独”、反干涉法律工具箱,回应了绝大多数两岸民众的诉求与期盼,彰显了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立场。

一个时期以来,“台独”分裂势力勾结外部势力不断进行谋“独”挑衅,试图把广大台湾同胞绑上“台独”战车,把台湾推向兵凶战危险境。赖清德上台一个月来,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大肆宣扬“台独”分裂谬论,妄图“倚外谋独”“以武谋独”,严重违背岛内主流民意,严重破坏台海和平稳定,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大陆方面对此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会听之任之。《意见》的制定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于细化充实《反分裂国家法》有关规定的呼声,严格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通过明晰各类“台独”分裂行径的犯罪性质、刑事责任和惩处程序,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划清红线、精准打击,必将发挥依法反

“独”促统长效作用。

玩火必自焚,“台独”必失败。《意见》宣示依法严惩“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国家犯罪,依法惩治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推行“渐进台独”以及打压爱国统一力量等行径,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明确对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台独”顽固分子,可并处没收财产。《意见》还规定了依法终身追责、缺席审判等相关原则。这是对赖清德当局、“台独”顽固分子嚣张气焰的迎头痛击,也是对外部干涉势力的警示震慑,有力展现大陆方面对“台独”分裂行径决不容忍、严惩不贷的坚定意志和强大能力。如果“台独”顽固分子执迷不悟,胆敢铤而走险,勾连外部势力挑衅踩线,必将难逃法律的惩治。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受到“台独”思想毒害,也由于两岸政治分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一些台湾同胞对两岸关系性质和国家认同问题认识出现偏差。此次《意见》聚焦惩治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及其分裂活动,对于愿意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的人士,将依法采取从宽处理、撤销案件、不起诉等实施办法。这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原则,体现了我们始终将广大台湾

同胞与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区分开来。《意见》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及其分裂行径的严厉打击,恰是对台海和平稳定、台湾同胞安全福祉的最好保护。我们相信,广大台湾同胞将客观理性认识《意见》的制定发布,认清“台独”分裂的极端危害性、破坏性,积极参与到推进祖国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

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70多年来,尽管两岸尚未完全统一,但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从未分割。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的历史事实和法理基础从未改变,也不可能改变。凡是坚守民族大义、捍卫民族利益、维护和促进国家统一的,必将为历史和人民所铭记;凡是数典忘祖、背叛民族、分裂和煽动分裂国家的,必被历史和人民所唾弃。

无论台海形势如何变化,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不容否认,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不容破坏,两岸同胞的主流民意不可违逆,民族复兴、国家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始终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命运所系。我们相信,广大台湾同胞必能看清时与势、认清利与害,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维护台海和平安宁,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进入6月以来,全国多地气温攀升,有些地区最高气温直逼40℃。不少地区发布了“高温停工令”,明确了一些行业停止作业的气候条件与时段。如山东济南就明确规定:当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时,施工单位必须调整作息时间,实行错峰作业,确保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5小时,并且严格执行11:00至16:00的高温时段停工规定。

多年以来,每逢持续高温天气,总有劳动者发生意外,公交司机、环卫工、快递员、外卖小哥、建筑工人等行业的从业者是“高危人群”。为此,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于2012年印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第八条就对“高温停工”作了明确细致的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并详列了3条具体的规定。随后,一些地方政府在每年的高温时段都会发出类似的“高温停工令”,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对用工时段进行调整,给予劳动者高温时段充分休息的权利。

然而,规章再好,不落到实处就是“白条”;这令那令,不遵照执行就是“假令”。所以,要让“高温停工令”成为职工能够享受到的最大“荫凉”,关键还是抓好“落实”二字。首先,政府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尤其是室外作业人员进行宣传,使“高温停工令”的内容、条件、时段、实施方法、保障措施等家喻户晓,特别是要让室外作业的一线工人、外来务工人员明确自己的合法权利,并且敢于依法维权。同时,要广泛宣传防暑降温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其次,生产企业的负责人要随时掌握天气和汛情预报,合理调整工人的工作时间,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工人的休息时间。特别是在高温天气,要严格执行“高温停工令”的有关规定,在调整工作的同时,落实防暑降温物品,发放高温补贴,改善作业条件,减轻劳动强度,防范高温引发的工人中暑和安全生产事故。

再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会等组织要加大对用人单位高温作业、高温天气采取劳动保护措施的监督力度,将“高温停工令”的执行情况置于有效的监管之下,对那些置一线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于不顾、无视“高温停工令”要求的企业及其企业负责人,公检法等相关部门也应根据群众举报严肃查处,顶格究责,确保“高温停工令”成为员工的最大“荫凉”。

来源:红网

防汛抗旱两手抓,筑牢防灾减灾屏障 ——“扎实做好防旱抗旱各项工作”系列之三

孟哲

6月16日,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和暴雨黄色预警。预计17日白天,新疆南疆盆地和东部、内蒙古西北部、京津冀、山东西北部等地将有37~39℃高温天气,局地可达40℃以上;福建西北部、广东中部和西北部、广西东北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大暴雨。这样的极端天气不仅考验着自然环境的承受能力,更是对人类社会应对自然灾害能力的严峻挑战。极端天气之下,我们需要具备更加长远的视角和更为有力的行动。

持续性的高温天气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困扰,对农业生产、电力供应等领域造成了严重影响。相关部门应加强防暑降温宣传、提供必要的防暑降温设施等,以减轻高温天气给人们带来的不适。在部分地区,持续的高温少雨对农业灌溉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各部门要精打细算水资源,坚决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努力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干旱影响,减少灾害损失。面对高温干旱的挑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采取有效的应对策略以减轻其影响。干旱不能等待天降

甘霖,防灾减灾必须依靠我们的智慧和努力。

与此同时,防汛工作同样亦不容忽视。防汛是守护家园的第一道防线。暴雨等极端天气不仅会导致城市内涝、山洪泥石流等灾害,还可能对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影响。一方面,建立健全的防汛体系,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是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例如,加强防洪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河道治理和堤防加固,以确保河流畅通和堤防稳固。另一方面,科学的预警系统也至关重要。通过精准的气象预测和水文监测,提前预知暴雨、洪水的到来,从而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调动资源,进行有效的救援和灾后重建,更是减少灾害损失的关键。各部门需将工作做到前面,把功夫下在平时,从制定好应急预案、备足防汛物资,到加强大江大河洪水的防范应对、盯紧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再到加快推进基层防汛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未雨绸缪、精心备战,才能不断提升防汛安全保障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旱涝并存、旱涝急转、旱涝交替等各种复杂情况。各地各部门需要保持高度警惕,摒弃传统的、单一的防灾思维,采用更为灵活的应对策略,并具备快速响应和高效调配资源的能力。我们应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的策略,落细落实各项防汛抗旱措施,全力构建坚实的防汛抗旱防线。

防汛抗旱工作不容小觑。事实一再证明,我们不能仅仅依赖于灾后的紧急救援,更要未雨绸缪,做好灾前的周密预防和精心准备。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面对自然灾害时从容应对,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让我们共同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灾减灾屏障,迎接每一个充满希望的明天。

来源:人民网

让『高温停工令』成为最大『荫凉』

袁文良